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潘副主任委員文忠(代)

記錄：劉美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手冊 p. 3~5）

二、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0 12 07- 0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乙案。	教育局	考量本中心設置地點以市區交通便利之處較為合適，惟本市閒置空間多為偏遠之處，另參觀本市相關場館使用空間皆已飽合，目前無合適地點成立該中心，為使該中心充分發揮教育諮詢功能，其運作由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為宜，本局擬透過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資源俾成立該中心。	繼續列管。
103 05 16- 03	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七)、(八)，擬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文化局配合考核指標辦理，提請討論。	社會局	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度計畫(草案)」乙份(附件七, p. 38~53)。	1. 解除列管。 2. 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依據委員建議修改(如學童自主社團、兒童活動空間-親子館等)，以作為 105 年度計畫執行的方向。
103 06 1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	教育局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7 月 8 日)決議：105 學年維持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02	案中有關「服務學習」項目，其服務內容性質、時數認證機制以及志工管道之取得，恐與服務學習時數公平性相違背，提請討論。		比序「服務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並敦請各校落實服務學習的積分採計原則，應以公平、公正、均等、服務及教育性為主。據統計：本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項目（27 分）滿分佔全體考生人數的 82.02%，其中德行表現（社團 2 分、服務學習 3 分）滿分佔全體考生人數的 92.73%；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除了培養學生合作能力外，更要鼓勵學生適性均衡以及發展自己的興趣，並能落實學校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的功能。因此：105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項目，在最小變動的原則下，不作調整，與 104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項目相同。	
104 06 25- 01	有關「兒少新法專案報告－民政局」乙案。	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	<p>民政局：</p> <p>1. 衛生福利部依據103年4月23日召開「6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失蹤兒童追蹤機制研商會議及同年6月4日召開「6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網絡單位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制定「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納入健保之6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衛生福利部並以103年9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900759號函文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民政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疾病管制署、保護服務司、</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針對此三項訪查作業流程再進行檢視，使查訪作為更具體、細膩、積極，並縮短作業時程。</p> <p>3. 請相關局處檢視實際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近期執行結果報告，如案件受理及處理</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局、教育局	<p>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自即日依上開流程執行（如后附件八, p. 54~58）。</p> <p>2. 前揭流程包含民政、衛生醫療、警政及社政之作業，目前本局及本市衛生醫療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均依上開流程執行。</p> <p>衛生局：</p> <p>1. 針對出生通報及逕為出生登記，衛生福利部已訂有「出生通報作業工作手冊」及「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p> <p>2. 另，有關未成年少女未婚生子之衛生醫療資訊，本局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中市衛保字第 1040087532 號函復教育局彙整。</p> <p>警察局：</p> <p>受理一般失蹤兒少協尋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 詳細調查協尋兒少及其同為行方不明父母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調閱特定對象之在監（所）資料、關聯式平臺戶籍資料、車籍資料、通聯資料等，以利查尋。</p> <p>2. 查尋結果應填寫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少紀錄表，並於一個月內檢附上開紀錄表函復原協請查尋之主管機關。</p> <p>3. 有事實足認失蹤兒少於他轄時，應即將具體情資以傳真方式通報該他轄警察局協助查尋，轄區警察局接獲通報</p>	<p>情形，以使委員瞭解。</p> <p>4. 面對公衛護士或相關工作人員人力不足狀況，可考慮採取培訓志工方式以協助或支援查訪作業。</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員處理。</p> <p>社會局： 已提供相關福利資訊予教育局，由教育局主責處理。</p> <p>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69181 號函文衛生局及社會局提供未成年懷孕民眾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資源，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提供未成年懷孕民眾學校教育、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附件九, p. 59~60）。</p>	
104 06 25- 02	有關「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專案報告－教育局」乙案。	教育局	<p>教育局：</p> <p>(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後照顧班」共 188 校，962 班，參加人數計 21,110 人。</p> <p>(二)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邀集本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及人民團體科)及本局國小教育科就本市非營利團體申辦弱勢(單親)家庭課後照顧服務召開資源整合研商會議，並於會後進行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區域資源盤點作業，完成盤點之項目有：</p> <p>一、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免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24 家民間團體。</p> <p>二、學校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名冊。</p> <p>三、辦理夜光天使專班之據點名冊。</p> <p>四、本市私人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冊。</p> <p>相關資源盤點結果業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作為選擇兒童課後照顧服</p>	<p>1. 繼續列管。</p> <p>2. 課後照顧服務非讓學校完全取代家庭功能，但必須達到扶持弱勢家庭之目標，請教育局考量家長需求面，評估與檢討部分學校(41 所國小)仍未開辦之原因；至於委員建議有關開辦時間、寒暑假是否開辦等部分可後續再進行討論。</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務之參考。	
104 06 25- 03	有關兒少保護(含性交易)個案擅離安置機構,警政單位協獲後,為保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相關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社會局、警察局婦幼隊	<p>社會局： 本案已於10月23日由社會局呂局長建德親赴警察局進行協調，為考量警政單位人力有效運用，如社工評估案件有其人身安全危機，得向警政單位請求協助由警察局婦幼隊擔任主責窗口，安排協助護送事宜。</p>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警察業務為當前警政重要工作之一。減化一般性、例行性的行政協助。有危險，需要強制力介入，才由警察適時予以協助。 2. 為避免行政機關沿循舊例，動輒請求警察協助，應本「權力分立原則」，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拒絕「通案性」、「常態性」之協助，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造成責權不分。 3.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已有「行政程序法」可供依循。故社會局協請尋獲擅離安置機構兒少，請警方協助護送返回該機構一事，建議仍應視個案及警力狀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 2. 本案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擅離安置機構經評估有危險之虞之個案，請警局協力護送。 (2) 請警察局婦幼隊為緊急聯繫窗口。 (3) 請社會局與警察局婦幼隊再研議所謂「危險」之評估指標或原則，且可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此評估指標或原則有無須修正、調整之需求。
104 06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	法制	<p>法制局：</p> <p>經彙整並初步檢視各機關提報之優先檢視</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25-04	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法規檢視工作,建請本委員會成立法規複檢小組。	局、社會局	<p>法規清單,並無牴觸、不符合或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於104年8月26日提報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CRC法規複檢小組審查會議審查後,決議:照案通過,納入委員建議事項,由業務單位(社會局)於9月10日前提報衛福部社家署。</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研習」課程已於104年7月22日辦理完竣。 2. 「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複檢小組-審查會議」已於104年8月26日召開,於9月2日函送會議紀錄,並於9月30日將本府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秉賢

案由:請社會局提供在本市特殊境遇家庭裡,有關已成年未婚單親女性,在社會刻板印象下,其申請相關福利、使用育兒資源或家庭支持服務之情形。

說明:在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服務中,成年未婚單親女性比例確有上升之趨勢,考量社會刻板印象對其申請相關福利有所不利,已針對公所等第一線承辦人員辦理同理心教育訓練,並以專屬此類家庭型態提供相關服務做為105年度的工作重點。

決議:有關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生育、托育相關福利資源或家庭支持服務之情形,請業務單位提供給委員參考。

捌、散會：10時40分